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247號

債 權 人 許昭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峻秣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(如借款、票據、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或附有債務人姓名存摺之封面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